**格式一、报价函**

长春大学：

根据你方采购长春大学东校区锅炉房烟囱拆除工程采购项目的意向公告，本投标商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投标商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此报价函。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报价： 。**

2.如果我方被评定为中标供应商，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学校通知后两日内完成。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意向公告及补遗公告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对公告中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谈判活动。

5.我方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方接受意向公告及补遗公告中所有的商务及技术条款。

7.本报价函自递交之时起90天内有效。

8.若我方中标，将在中标后两日内递交1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

**9.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长春大学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三年内禁止参加长春大学招标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最终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商的；

（3）与其他投标商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招投标领导小组成员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和中标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商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